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

བོད་རང་སྐྱོང་ལྗོངས་ཀྱི་མཚན་མོ་ལྷན་ཁག་གི་མཚན་མོ།

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确认 2024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的通知

各金融机构:

为做好 2024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根据《西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办法〉的通知》(藏财债〔2020〕31号)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结合各金融机构的承销意愿、承销能力、资本经营和风险控制状况以及其他因素,最终确认 82 家金融机构为 2024 年西藏自治区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现将确认名单通知如下:

一、主承销商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承销团一般成员

(一) 银行类金融机构。

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 券商类金融机构。

14.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 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4.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35. 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8.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9.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40.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1.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2.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方正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55.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 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0.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1.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2.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63.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4.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5.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8. 财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69.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1.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72. 东亚前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3.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74.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6. 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8.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80.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81. 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